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其他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发挥决策、监督、管理的职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购买的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人员；公司现有及新成立或收购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险费：不超过5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

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购买保险；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确定其他相关被保险人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根据《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充分履职的积极性，降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本次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购买责任保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